



◆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強調，政府除了要支援照顧者，也有責任向一些隱蔽個案提供援助。

## 特首：發揮地區力量 援助隱蔽弱勢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秀茂坪邨一對智障中年兄弟日前在家中失救死亡。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上午出席行政會議前強調，政府除了要支援照顧者，也有責任向一些隱蔽個案提供援助，而提供社會福利的機構亦可以加大力度幫助有需要的求助者，包括照顧者或智障、能力有限人士的需要。他相信，地區人士可能更了解隱蔽個案及有需要家庭的情況，地區關愛隊和在完善選舉制度後產生的區議會議員，均可在此發揮力量，民政事務專員亦可幫助建立守望相助的社區。

李家超表示，相信從地區方面更了解是否涉及隱蔽、需要幫助的一些家庭，關愛隊在這方面可

以發揮力量，將來完善選舉制度後產生的區議員，可以在這方面發揮他們應有的力量，而民政事務處在完善地區治理制度後，由民政事務專員統籌所有地區事務，對建立一個更好、守望相助的社區是非常重要的。

### 醫管局：智障兄弟生前有能力外出

李家超又引述醫管局資料表示，兩位死者在其母親入院後，4個月以來都是自己生活，其家人告訴醫院他們有自我照顧的能力。至於兩名死者的真正死因，他相信警方會調查事件，並提交報告予死因裁判官，再考慮是否需要展開死因研訊。

醫管局昨日表示，兩名死者曾先後於今年6月中及7月底兩次自行前往九龍醫院探望留醫母親，其間曾提出要求接母親出院，惟當時其母身體狀況不適合出院，醫護人員遂拒絕有關要求。

其後，醫生曾多次與病人的幼子聯絡商討其母病情及跟進。上周六，醫護人員再會幼子，得悉兩名死者生前有能力自行外出及購買食物。同時，醫務社工與幼子聯絡，對方決定安排其母出院返家後，會交由兩名同住兄長照顧，認為兩名兄長有能力照顧病人。

醫院其後為病人幼子及兩名兄長安排訓練，為病人出院後的家居照顧作準備。

## 管道枉死案警急晤負責人 特首指示追查真相追究責任

# 大判通報無人 二判拖足一晚



◆郭伙記的家屬或親友昨日到殮房認屍時，妻子及部分親友難掩哀痛不斷用紙巾拭淚。



◆劉浩祥的家人在完成認屍後神情哀傷離去。

### 西九管道枉死案時序

#### 9月23日

- 16:00 承建商帥建機電工程工程經理巡場時不見有人開工，致電分判商沈氏創建了解，對方回覆會處理，工程經理離去
- 17:00 工程經理再通知帥建職員到管道巡查，但職員發現閘門已上鎖便離去
- 23:00 兩名工人原定18:00下班，工人郭伙記（61歲）的女兒發現父親沒回家，嘗試聯絡未果

#### 9月24日

- 06:30 郭伙記女兒經聯絡父親的工友，找到沈氏創建負責人了解，對方稱到會到地盤查看，讓郭女暫不要報警
- 07:14 沈氏創建負責人爆開上鎖的管道閘門，在距離閘門100米位置發現工人劉浩祥（63歲）及郭伙記於是報警
- 07:33 消防員救出兩名工人，送院證實死亡

#### 9月25日

- 警方尋獲兩名證人即帥建工程經理和職員了解
- 發展局暫停涉事帥建競投工務工程的資格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西九龍柯士甸道西管道兩死工業意外，懷疑涉及嚴重人為疏忽。警方重案組連日調查真相，以及是否有人應負刑責，調查後發現更多細節，包括在兩名工人下班前，大判工程經理和職員兩度到場巡查，分別發現無人及門已上鎖；二判商曾答允跟進，但至翌日早上才到場，發現兩名工人在距閘門百米遠管道位置失救亡，而當時硫化氫濃度超出安全標準。由於二判商負責人在報警後失聯，警方正急於會晤他助查。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表示，有關部門正全速了解真相，依法依規追究責任。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事發的西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地盤，正進行港鐵旗下商場圓方冷氣系統的海水冷卻喉管更換工程。工程承建商為帥建機電工程，分判予沈氏創建負責操作。沈氏創建聘請郭伙記（61歲）及劉浩祥（63歲），於9月開始到地盤開工。

是次工程分兩個階段，首階段為清走喉管內的水。兩名工人在事發當日理應在管道內距閘門約10米範圍內清走積水。由於管道被列作密閉工作空間，大判及二判均有責任遵守勞工處有關密閉空間工作安全程序指引。

### 負責人當日曾覆會尋找兩人

昨日上午，兩名死者約二十名家屬及親友到達葵涌殮房辦理認屍事宜。遺屬們難掩悲痛，有人不時拭淚。其間，郭伙記的妻子不斷傷心哭泣，需由十多名親友陪伴身邊作安慰。劉浩祥的家人同樣難掩親喪哀痛神情，場面令人心酸。兩家人離開時未有回應在場記者提問。

油尖警區重案組探員兩日來向死者家屬、承建商工程經理及職員錄取口供後，取得更多細節。23日上午約10時，兩名死者進入管道工作，至下午4時許，工程經理曾進入地下管道約10米處視察工程進度，因不見兩名工人而致電沈氏負責人查詢，當時獲對方回覆會尋找兩人，工程經理於是離開管道。

同日下午5時許，工程經理再召另一名帥建職員前往檢查。職員因見管道出入口上鎖便離開，以致兩名工人被困管道「無人知」。同日深夜，兩名工人因未有回家及失去聯絡，其家人嘗試致電沈氏負責人了解。直至翌日（24日）早上，兩名工人始被懷疑困於管道，由消防員於管道出入口外約百米外發現兩名工人，送院後證實死亡。事後消防員用儀器經檢測，發現管道內的硫化氫濃度較正常低於10的數值，高出近5倍。

消息指，重案組探員根據目前所得證據的方向調查，包括兩名死者在管道內被發現的位置，為何與他們工作範圍相距近百米，兩

人為何出現在該處。

### 警疑有人未認真跟進處理

此外，案中屬關鍵人之一的沈氏負責人，他在接獲工程經理查詢兩名死者下落時回覆會尋找，為何沒有發現兩名死者在管道內，是否有人未有認真跟進處理？但由於沈氏負責人在事件曝光後一直未有現身，警方正設法聯絡他提供資料助查。

李家超昨日在出席行政會議前，向是次意外兩位死者的家屬致以深切慰問，並已叮囑社會福利署提供切實的支援。勞工處已即時巡查其他有密封式工地，是有適切的防範和監督措施。

他指出，政府已經強化職安健的法例要求，刑罰可以令犯罪者監禁兩年，罰則可以阻嚇、懲罰一些違法者。

李家超強調，提升職安健文化非常重要，因為有了職安健文化，無論是工地的負責人或操作者，都會更加意識到這方面的重要性。近期政府正推展使用科技協助推動職安健，但無論如何，必須嚴格遵守這方面的法例要求，還有不同工地安全的指引和措施。監管的人員必須嚴格遵從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法例要求和相關指引，做好風險管理，安全工地配置，提升安全文化，培養員工的安全意識，作業人員亦要做好自我防預的工作。提升工業安全是一個持久性的重要工作，政府有關部門和各界都一定要全力推行職業安全。

## 工聯會促徹查肇因和檢討安管制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西九地盤發生奪命工業意外，兩名分別61歲及63歲男工通宵被困地底管道，疑吸入沼氣致死。工聯會昨日約見勞工處助理處長，要求處方盡快徹查意外成因，並對現時地盤安全管理制度作深入檢討。

工聯職安健協會主席林淑儀表示，對日前的嚴重工業意外深表遺憾及哀痛，並向死者家屬及傷者致以深切慰問。她關注最近一星期內接連發生3宗工業意外，導致三死兩傷：「政府必須敦促港鐵公司，即時對柯士甸地盤工業意外進行全面調查，即時巡查該承辦商在港鐵管轄範圍內的所有工程項目，以確保履行安全責任。工聯會同時要求政府，立即對現時的地盤安全管理制度，作出深入檢討。」

### 指港鐵及承辦商「嚴重疏忽」

工聯職安健協會副主席葉偉明說：「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員健康及工作安全。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91章），僱主必須委任一個符合資格的人士，對各項工序進行危害辨認及風險評估，並妥善作出防止意外發生的安全措施，確保工人安全。而於本次意外中，鐵路公司及承判商明顯監管不善，在全員離場時，完全沒有注意到工友仍留在工地，並將其門鎖上，凸顯是嚴重的疏忽。同時亦反映出於本年初修訂，循循可公訴程序定罪的最高罰款調升至1,000萬元、監禁2年的職安健條例，根本起不到阻嚇作用。」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黃平表示，按照《密閉空間規例》的工作守則規定，負責密閉空間的東主或承建商確保所有根據密閉空間規例第7條的安全措施已經實施；在工人進入密閉空間前，發出證明書，述明已採取所有需要的安全預防措施及工人可安全地逗留在該密閉空間的時限；而且確保除核准工人外，並無其他工人進入該密閉空間或在其內工作；並且確保有人駐於該密閉空間外，以與密閉空間內的工人保持聯絡。同時，地盤的《安全管理制度》中亦列明僱主有必要為僱員的工作環境做風險評估，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工聯職安健協會顧問及立法會議員郭偉強說：「事次意外涉及的東主及承辦商仍然未就事件交代意外經過，揭示了分判制度的缺點，外判服務往往意味著連同將工人的安全及責任分判出去。以MIRROR事件為例，當意外發生後，主辦單位及各承辦商紛紛發表聲明，表示公司與意外成因無關，被指互相推卸責任，希望政府能進一步對分判制度作出檢討，同時盡快調查事故原因，向大眾公開意外事件的詳細調查報告。最後，希望勞工處能汲取意外的教訓，盡快檢討自身監管及執法上漏洞，從速修補不足之處，切實加強監管巡查工作，在未來必須避免同類事故再度發生。」

## 政府檢視證據 研檢控承建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就九龍柯士甸道西管道兩死工業意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菫昨日表示，涉事地盤屬於密閉空間，有清晰的安全法例規定，當有足夠證據顯示承建商未做足要求，會考慮以職安健法例下的新罰則檢控。

孫玉菫表示，勞工處已開展全港地盤密閉空間的安全巡查。在巡查過程中，如見到任何密閉空間的營運不符法例規定，一定會採取行動，包括要求停工；若情況嚴重，會作出法律懲處。

談到發生事故的西九地盤，他指出，就密閉空間而言，有清晰的法例規定，包括事先要由合資格人士進行風險評估；做好風險評

估後，要將風險評估資料及相關工作人員需寫的一張規定表格，貼在當眼地方；工作的工人一定要經過合適的培訓；並有適當的防護，包括呼吸器具及安全吊帶等。

孫玉菫表示，調查方向包括檢視有關承建商有否做足要求，初步證據顯示有部分沒有做到，當有足夠證據，便會與律政司商討。起訴方向應以在4月通過修訂的職安健法例下的新罰則，即針對嚴重疏忽而出現嚴重傷亡情況，可循公訴程序提出檢控，法例列明，最高罰款1,000萬元及監禁兩年。

### 前日起暫停承建商投標資格

發展局發言人昨日表示，涉事承建商是發

展局「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認可名冊」）內的承建商，25日已暫停其工務工程空調裝置類別的投標資格，承建商須進行獨立安全審核，以檢視其安全管理系统，並按安全審核結果提交改善方案及完成落實改善措施，待局方審視及確信其具備有效安全管理系统，才會考慮恢復其投標資格。

發言人強調，有關暫停投標資格的規管行動不單適用於未來的招標，也適用於該承建商已經投標但尚未批出的工程合約。局方會因事故調查結果，按需要對涉事承建商採取進一步的規管行動，包括延長暫停投標資格的期限，甚至從「認可名冊」內除名。